三次做基层会管员

江西泰和县财政局　刘恩耀

与会计结缘实属意外。在大学我学的是计算机专业,毕业之后当了教师。县财政局买了电脑,却缺少懂操作的人员,我便成了一名搞电脑的财政干部。随着工作接触面的扩大,大量的会计名词涌入我的脑海,我如饥似渴地自学起来。数字四则运算的严谨、有借必有贷的哲理、会计方法选择的艺术,这些会计思想无不深深地吸引着我。后来,我调入县会计管理机构,成为一名对基层会计工作进行管理的人员(简称"会管员")。

开始,我负责函授工作。由于面向全社会招生,那些初学会计的人容易陷入四个误区:

一是会计的作用。在许多人眼里,会计就是发发工资记记账,干的是技工一类的工作,顶多算个账房先生。其实,今天的会计远不是人们想象的那样。现代企业管理无不以财务管理为中心,会计越来越多地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会计信息已成为国际商业通用语言。

二是会计的方法。与简单、落后的流水账相比,现代企业普遍采用的是借贷记账法,其要点就是每一笔会计业务要以相等的金额在两个以上的对应账户中登记。每一笔会计业务都可用会计恒等式来验证。

三是会计的概念。会计中的有些概念并非一般人常指的含义。比如会计上的收入一般指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广义的还包括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政府补贴收入等。与收入相配比的是费用,而不是人们常指的支出概念。支出的范围很广,只有当其具备费用的特征时才能纳入本期费用并与收入相抵计算利润。

四是纯数字观念。会计中的数字不同于数学中的数字,会计数字背后反映的是经济内容,是真实的会计业务。只有吃透了会计原理,面对会计实务才能游刃有余。

第二次做会管员的时候,恰逢《会计法》第二次修订,我主要负责对基层会计人员的培训。我们告诉社会,经济越发展会计就越重要;我们告诉单位,要依法设账;我们告诉会计人员,要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有人说,现在的会计工作难做,站得住的挺不住,挺得住的站不住。我们认为,会计人员作为单位的员工,一方面要善于与领导沟通,为单位的发展服务;另一方面仍要坚持诚信原则,依法办事。我们还组织单位负责人学习会计法规,让他们支持会计工作、重视财务管理。同时,我们帮助单位提高理财水平,从资产经营到资本运作,从"一支笔审批"到民主理财,从账务处理到绩效评价。在大力宣传、贯彻、实施《会计法》的同时,我参加了第二届全国《会计法》知识竞赛并获得了省、市、县的大奖。

虽然当初是会计选择了我,但自从我跨进这扇大门后,我迷恋上了会计。会计在发展,我也在成长,我与会计同呼吸。会计逐渐融入了我的生命,我也深深感受到了会计的魅力。

今天,我又第三次做起了会管员,我依然喜欢这个岗位,一如既往地爱会计、学会计、钻会计、干会计。随着知识经济的到来,会管员面临的任务将会更多,新会计制度的培训、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推进、从业资格的管理、职业道德的培养等都要有新的思路。但我坚信,只要我们一如既往地做好会计工作,会计理念就一定会普及,会计法规一定会全面贯彻,会计事业一定会走向辉煌。

最后,我想引用两句话共勉:如果你想从事会计工作,那么请你一定要相信"通会计者通经济,通经济者通天下";如果你已经从事会计工作,那么希望你永远记住"没有 99 分的会计,只有 99 分的学生"。

实就是对财务报告内容负责的单位。那么,将"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定义为"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或"管理层批准报送监事会日"),不但符合财务报告由对其内容负责的单位或个人批准报出的意义,而且反映了众多国家的实务情况。以发展恰当、平衡、具有国际可比性的会计原则为目的的国际会计准则也将其定义为"董事会批准报出日",可见该定义是在考虑了不同的利益方面以及相关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势的基础上提出的。

5.实际报出日。虽然ISA560规定,注册会计师对于获悉在财务报告公布日之前发生的、影响财务报告的重大事项仍有可能追加审计程序或修改审计报告,但在实际工作中,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与实际报出日之间总会有一个时间差。如果在这个时间差内一旦发生了影响财务报告的事项,就要重新确定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则日后事项涵盖的区间就有可能无限期延长了。这不符合及时性原则。因此,在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涵盖的区间时,如果已经到了规定的财务报告报出的最后期限,则在该期限与实际报出日之间发生的事项,就不能再当作是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以,把"实际报出日"作为"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不合理的。

6.股东大会批准财务报告日。许多国家要求公司在财务报告编制后提交股东大会讨论通过,但以"股东大会批准财务报告日"作为"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也是不恰当的。首先,对财务报告的内容负责的实体是公司的董事会(或管理层),这表明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应该是董事会而非股东大会。其次,某些国家规定的财务报告对外公布的日期是在股东大会之前。根据ISA560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报出日之后发生的事项不再有询问和审查的责任,也即在对外公布日与股东大会日之间发生的事项不再影响最终对外公布的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因而不属于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与其他日期相比,以"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或"管理层批准报送监事会日")作为"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较为合理和恰当的。虽然它不一定能把所有的日后事项都包括在日后事项的涵盖期间内,但这一定义既符合财务报告由对其内容负责的单位或个人批准报出的意义,也反映了大多数国家的实务情况,符合国际趋势。